

华能太仓电厂报价须知

重要提醒：

1.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将对供应商处以停止合作五年，停止参与集团公司范围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2.投标单位存在需要澄清的内容，应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线上提出问询，由电厂采购人员线上统一进行解答和回复，不得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私下就澄清内容进行联系。

一、报价要求：

1、所有采购项目原则上到厂一票制，运费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询价物料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务必关注备注、说明及附件。

2、一旦报价，则被视为完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的报价。

3、一旦中标，则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执行订单或合同，对不能履约、不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采购方将按订单、合同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采取不予结算与我公司的任何往来款等措施。

4、物资的交货期原则上不得迟于为订单或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进口物资 60 个工作日内。如不能满足，请在备注栏说明。交货期特殊情形以平台公告或询价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4.1 平台报价不能满足交货期的请勿报价，尤其特别注明交货期的项目。

4.2 约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处罚约定：超过交货期 5 天内的扣 2%货款；超过交货期 10 天内的扣 5%货款；超过交货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扣 10%货款；超过交货期 30 天以上扣 30%货款，同时给予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处罚。

4.3 同一订单或合同，验收不合格，退换货达到 3 次的，采购方可终止订单、合同。已发验收合格部分协商结算。退换货超过交货期，按超过交货期处罚执行。

5、关于卸货：原则上由采购方负责卸货，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等大宗散件物料由供应商负责卸货。

由采购方负责的卸货，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叉车卸货的要求；若为大型设备，包装应符合吊车卸货的要求。所有应使用机械卸货的物料，供应商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做好卸货准备，若供应商未通知，耽误卸货时间应由供应商负责。

为保证所供物资安全，如需特殊卸货的要求的需说明，否则因卸货、开箱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由供应商负责卸货的物料，不得雇佣采购方正式职工或与采购方已形成外包关系的人员卸货，一旦发现视为违约，所供货物不予结算，有履约保证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自带专业卸货人员的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协助办理入、出厂门手续。在电厂现场依据电厂要求接卸至指定地点，并服从采购方现场人员指挥。部分货物的包装物若需回收，则需符合环保规定进行再利用或合法处置。

6、每笔业务询价公告内列明的具体要求，优先于本询价须知规定的执行。

7、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禁止入厂！

二、定标原则：

1、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定标一般采用最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分项最低价或总价最低价），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中标。

采用其他评审方式的见每笔业务具体说明并按其执行。

2、对于一个询价号含有多项物料的报价，存在单个物料低价中标的可能，请报价人注意。

3、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部分后作为评标价。

三、报价截止时间：见电子商务平台发布。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全面响应本询价要求内容，本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采购方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说明。

2、对供应商报价时不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报价须知、技术文件等出现响应文件编制缺漏、未提交响应文件、报价错误等情况，导致询价失败的供应商，有可能被禁止参与我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具体处罚如下：（本条为试行条款）

2.1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书面提醒：

- （1）供应商首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2）供应商首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 3 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 （1）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2）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首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2.3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 12 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 （1）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 （2）供应商首次发生在询价结果通知书已发送，供应商提出不接受、不确认询价结果的。

2.4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不良行为认定处理“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 （1）供应商发生在订单确认后，提出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 （2）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3）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4）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 （5）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两次发生在询价结果通知书已发送，供应商提出不接受、不确认询价结果的。

3、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如对技术要求不清楚的，请系统书面澄清，如确实属于澄清事项的，将适当延期。如不属于澄清项的则不予延期。

4、凡属于“用能设备物资设备能效必须达到国家限额标准以上”，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5、廉洁诚信经营：响应“反腐倡廉承诺”要求。供应商之间有关联的，有不良信用记录，在行政处罚期的，不具备供应资格的，请自觉主动回避。如被查实，停止所有合作，所采购项目不予结算，将被禁止报价或列入“黑名单”。举报电话：0512-53842061

6、不存在上传数据或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否则将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同时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本行为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将对供应商处以停止合作五年，停止参与集团公司

范围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请对我们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涉及采购过程如果有任何不当行为，请立即告知。采购业务监督电话：0512-5384206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太仓电厂

询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华 能 太 仓 电 厂

采购发布平台：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一、《简明标准询价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的且经采购承办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采购的工程、物资或者服务规格、标准统一、供应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二）技术标准或要求相对简单，采购质量标准相对明确，合同估算价相对较低，能够形成充分竞争的。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只须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文件等部分进行填写和补充，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后续发布变更邀请函或第二次采购邀请函，也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对于同一表述的内容、使用了相同的条款号，便于条款前后对应，避免条款前后不一致。

五、《简明标准询价采购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应尽量简化。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公开）	7
1. 采购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7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询价费用	9
4. 现场踏勘	9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
7. 编制基本要求	11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报价	11
10. 报价货币	11
11. 响应保证金	12
12. 采购有效期	12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
15. 询价小组	12
16. 开启响应文件	13
17. 评审方法	13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9. 采购结果公告	13
20. 成交通知	13
21. 签订合同	13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一、总则	14
二、评审方法	14
三、评审程序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9
一、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报价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技术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公开）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人为华能太仓电厂，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合格供应商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物料明细或技术规范书。

付款方式：原则上 10 万以下 100%到货款。10 万及以上 90%到货款，10%质保金（质量保函）

交货地点：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华能太仓电厂

交货要求：供货产品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拒绝三无产品，提供三无产品，电厂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及涉及订单合同）

交货地点：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华能太仓电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条件：

供应商须为集团公司级、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且不处于供应商暂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对于已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对于未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首先应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专项条件：

3.2.1 资质要求：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要求

3.2.2 业绩要求：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要求

3.2.3 是否允许联合体：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要求

3.2.4 是否接受代理商：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要求

3.2.5 应具备的其他要求：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要求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4.2 采购文件下载：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0元。

5. 响应文件（报价）的递交（供应商按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要求或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报价）的传输递交。

5.2 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报价）。

5.3 响应文件（报价）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报价）解密开始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u>华能太仓电厂</u>	采 购 代 理：	_____
地 址：	<u>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u>	地 址：	_____
邮 编：	<u>215424</u>	邮 编：	_____
电 话：	<u>0512-53842189/53842188</u>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供应商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澄清问题，采购人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 (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9.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_____。
9.7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报价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11.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照以下方式：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1	采购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120</u>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报价）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16.1	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及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16.2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谈判地点：_____。 (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21.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踏勘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联系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电子商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5.4 响应文件（报价）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供应商确认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采购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风险。

5.5 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



出。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7.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采购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项，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保证金

11.1 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采购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 11.1 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1.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人退还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同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12. 采购有效期

12.1 采购有效期自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此时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竞争性谈判，响应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采购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商务平台。

13.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5. 询价小组（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时不组建）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5.2 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16. 开启响应文件

-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地点参加谈判。

17. 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结果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公告。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20.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谈判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依据

1.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询价公告有特殊要求的，原则上采用总价最低价）。

三、评审程序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 对报价供应商即视为对询价公告、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承诺，无偏差响应。

2. 按照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提交询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中标。

3. 不存在上传数据或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否则将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同时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本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将对供应商处以停止合作五年，停止参与集团公司范围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能太仓电厂合同

需方：华能太仓电厂

供方：

签订地点：华能太仓电厂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订单号：

交货期：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总价 (不含税)	工期	备注
合计含税总价 (税率__%)						

二、合同含税总价：¥元 (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

三、质量标准：以双方技术协议为准，技术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需方仓库，由仓库管理员及专业人员签字确认 (该验收签字仅作为对货物数量的确认，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至华能太仓电厂，运费由供方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企业出厂标准包装，确保防损坏、防碰撞、防潮，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行业标准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验收。需方在收到产品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验收，需方的形式验收并不构成供方对产品实质的免责条件。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按询价文件要求

九、质保期：除技术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自货物投运后 12 个月或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以最短者计。

十、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需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需方就补救措施达成协议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同时赔偿需方因此次质量问题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如直接损失无法计算，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为标准进行赔偿 (如技术规范书中有

约定则以赔偿金额较高者执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的, 需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逾期一周, 按照未交货物金额的 1%收取违约金,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逾期十五日, 供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损失无法计算的, 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10%为标准进行赔偿(如技术规范书中有约定则以赔偿金额较高者执行)。

十一、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安全协议、考核奖惩协议、其他。 ()

十二、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华能太仓电厂 单位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选择一项。 电话: 选择一项。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选择一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选择一项。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物料明细或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询价公告。